

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信息公开。2025 年行政发文 10 个，主动公开信息 454 条，其中，“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 22 条，“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316 条，“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66 条，其他渠道 50 余条。二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在中宁县工作、生活、学习，关心全县发展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 25 人开展观摩体验活动。现场观摩政府信息查阅、窗口服务，讲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

举措成效。通过问卷、回访等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梳理交办。三是**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编制《2025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2024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决算公开》两份文件，依托“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栏，2025年度，累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各1条。四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公开**。撰写《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依托“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完善工作体系**。认真学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规范政务信息撰写、归集、梳理、审核、发布全流程，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二是**丰富公开载体**。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大厅电子屏等平台，及时发布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工作动态、投诉渠道等信息。2025年，通过县级及以上媒体发布政务信息50余篇，通过各类线上平台推送重要信息、特色亮点工作450余条。三是**严格落实公开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除依法不予公开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规范性文件、“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实情况，以及局机关机构职能、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等履职信息，均通过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渠道及时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规范媒体平台建设。专人统筹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职责标准，形成工作闭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二是深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对标最新要求升级专区，依托大数据梳理高频事项、定向展示政策，建立服务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上级部署，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强化教育培训。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会、干部理论学习会等载体，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三是强化监督评价。定期检查门户网站更新、链接畅通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高标准要求仍存在短板弱项。主要问题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信息公开质效不足。面向群众、与办事企业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信息，仍存在公开内容不全面、更新发布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群众对公开事项的知晓度和覆盖面有限。二是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发挥不充分。虽已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建成政务公开专区，但专区的服务效能未得到充分释放，部分办事群众对专区的查询渠道、操作流程等内容了解不深、掌握不全。

为切实解决上述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进一步细化举措、强化落实，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深化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严格恪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梳理本部门制发的各类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严格依据规定的公开内容、程序、形式及时限，做到信息更新全面准确、发布及时高效，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二是强化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效能。**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大厅宣传阵地优势，通过电视、LED屏、微信群等线下线上渠道加大专区宣传推广力度，拓宽群众知晓渠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优化政策解读与民意回应机制。**聚焦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精准开展政策措施解读和实施成效阐释。强化调研分析，及时收集梳理社情民意，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全方位满足群众办事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区正大路与富康路交汇处；邮编：755100；电话：0955-5619651）。